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嘉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然原告尚未繳納。又原告向本院投遞之起訴狀欠缺其簽名蓋章（是以影印方式呈現），亦與法定程式不符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費用及簽章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姿